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向目標公司增資**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賣方、目標公司的創始人、目標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i)以代價人民幣1,000萬元向賣方購買其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權(對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77.7778萬元)及(ii)以代價人民幣4,000萬元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11.1111萬元。

於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向目標公司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10.8696%股權，目標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股東協議

於2026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核心團隊股東及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藉以訂明各方與目標公司有關的權利及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瑞途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瑞途能源持有目標公司約26.8594%股權，因此，瑞途能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及增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及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及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待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交割，因此交割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目標公司；
(2) 賣方；
(3) 目標公司的創始人；
(4) 目標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5) 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及
(6)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i)以代價人民幣1,000萬元向賣方購買其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權(對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77.7778萬元)及(ii)以代價人民幣4,000萬元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11.1111萬元。

投資協議的各方同意，增資認購款及其收益應僅被用於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的運營和發展。

付款安排：

本公司應在投資協議各方簽署後10日內，將增資認購款及股權轉讓款的50%分別支付至目標公司及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在投資協議約定的交割條件全部成就(或被本公司書面豁免)且其已經收到投資協議所列的全部交割文件之日起10日內將剩餘50%的增資認購款及股權轉讓款分別支付至目標公司及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本公司未履行義務，應就不足金額按年利率10%，向目標公司及賣方繳納自應付日起至實際付款日的滯納利息。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付全部代價。

交割條件：

- 1) 投資協議項下集團公司、目標公司的創始人和現有員工持股平台所作的陳述與保證，以及投資協議項下賣方所作的陳述與保證，在作出時是真實、準確、在重大範圍內無遺漏且不具有誤導性的，並且截至交割日也是真實、準確、在重大範圍內無遺漏且不具有誤導性的。
- 2) 外部批准、同意及棄權：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豁免、許可、授權和棄權等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的政府許可(如適用，但不包括在工商機關的變更登記與備案)，所有的第三方批准、同意、豁免和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集團公司向其借款的相關銀行的書面同意，如需)。
- 3) 內部批准、同意及棄權：目標公司股東會已一致同意並通過包含如下內容的股東會決議，目標公司董事會已同意並通過包括如下適用內容的董事會決議：同意並通過本次交易，同意並通過投資協議和股東協議的內容、簽署和履行，同意並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以及各現有股東就本次交易同意放棄其優先認購權及／或優先購買權。

- 4) 無禁令：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規；也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決定、命令和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任一集團公司、實際控制人、現有股東和本次交易產生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的和潛在的爭議、糾紛、訴訟、仲裁、索賠和／或其他法律程序。
- 5) 無違反：簽署及履行投資協議及其他投資交易文件不會導致任一集團公司、實際控制人和現有股東違反任何法律法規，亦不會導致任一集團公司、實際控制人和現有股東違反其在本次交易前已簽署的合同項下的義務。
- 6) 無違約：集團公司、實際控制人、現有員工持股平台已履行投資協議和其他投資交易文件規定的應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諾事項，未發生任何違反投資協議和其他投資交易文件項下其所作聲明、陳述、保證、承諾和約定的情況，也未發生任何可能導致集團公司、實際控制人、現有員工持股平台違反其在投資協議和其他投資交易文件項下所作聲明、陳述、保證、承諾和約定的事件、情況、事實和情形。
- 7) 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已適當簽署並交付本公司。
- 8)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適當簽署並交付本公司。

- 9) 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已適當簽署並交付本公司。
- 10) 工商變更登記與備案材料：目標公司已(a)向有權工商機關遞交關於本次交易的變更登記與備案申請；(b)完成在工商機關的變更登記與備案；(c)向本公司提供工商機關出具的准予變更(備案)登記通知書掃瞄件(加蓋目標公司公章)；以及(d)向本公司提供換發的營業執照掃瞄件(加蓋目標公司公章)。
- 11) 交割條件滿足確認函：《交割條件滿足確認函》已適當簽署並交付本公司。

交割條件的滿足期限：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創始人、現有員工持股平台、賣方應盡最大努力確保所有交割條件在投資協議簽署日起60日內全部得到滿足。如任何交割條件在該期限內未得到滿足或未被本公司書面豁免，本公司有權向目標公司或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次增資或本次股權轉讓。

權利起始：為投資協議之目的，在投資協議約定的交割條件全部成就(或被本公司書面豁免)且其已經收到投資協議約定的全部交割文件之日為本公司的「交割日」。

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即成為目標公司股東，並按照投資協議、股東協議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一切股東權利。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目標公司的核心團隊股東；
- (3) 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及
- (4) 本公司。

優先認購權：目標公司合格上市前新增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無論是股權類證券還是債券類證券)時，投資人股東優先於其他股東按照投資人股東之間的相對持股比例以同等條件及價格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或新發行股權(無論是股權類證券還是債券類證券)，但根據股東協議的反攤薄權實施的新增的註冊資本或發行的新股不受本條款之限制。

反攤薄權：在目標公司完成合格IPO之前，若目標公司增資或增發的每股價格(以下合稱「貶值發行價格」)，低於投資人股東的每股購買價格(以下稱「貶值發行」)，但根據合格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無論是股權類證券還是債券類證券)的情形除外，則投資人股東(以下或稱「被攤薄投資人股東」)有權選擇以下任一種反攤薄方式對其進行補償，以使得被攤薄投資人股東的每股購買價格按照如下所述方式予以調整並降至與該次貶值發行價格相同的價格：

- (a) 創始人股東應按被攤薄投資人股東的要求在收到被攤薄投資人股東的通知後30日內，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向被攤薄投資人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 (b) 目標公司應按被攤薄投資人股東的要求在收到被攤薄投資人股東的通知後30日內，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向被攤薄投資人股東增發目標公司股權。

優先購買權：

如果任一核心股東(為優先購買權之目的，以下稱「擬轉讓股權方」)擬向一個或多個主體(為免疑義，該等主體不包括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以下稱「擬受讓股權方」)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下合稱「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以下稱「擬轉讓股權」)，投資人股東可先於擬受讓股權方按投資人股東之間的相對持股比例以同等條件和價格購買擬轉讓股權。但是，為合格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實施的股權轉讓不受本優先購買權之限制。

共同出售權：

在任一核心股東(為共同出售權之目的，以下稱「擬轉讓股權方」)擬向一個或多個主體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且該等轉讓將不會導致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和／或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情況下，如果投資人股東未行使其在股東協議第4.5條項下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則擬轉讓股權方應在優先購買答覆期間屆滿後10日內向未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投資人股東送達書面通知(以下稱「共同出售通知」)。該等投資人股東有權在其收到共同出售通知後20日內(以下稱「共同出售答覆期間」)向擬轉讓股權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按照轉股通知中所列明的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和條件將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給轉股通知中確定的擬受讓股權方。

回購權：

在以下任一情形發生後的任何時間內，任一投資人股東有權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目標公司(以下稱「回購義務人」)以回購價格(定義如下)回購該投資人股東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權：

- (1) 任一集團公司和／或創始人股東嚴重違反投資交易文件(定義見投資協議)導致公司無法正常經營的，且經通知糾正之日起30日內未能糾正的；
- (2) 目標公司任一其他股東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購權；

- (3) 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 (4) 集團公司喪失或者無法續展其主營業務不可或缺的業務資質或批准，和／或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無法繼續開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且經通知糾正之日起120日內未能糾正的；
- (5) 實際控制人的工作時長無法滿足集團公司正常經營需求或不在集團公司任職，或違反競業禁止和／或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且經通知糾正之日起30日內未能糾正的；
- (6) 目標公司或實際控制人涉嫌重大違規或犯罪導致目標公司無法正常經營；實際控制人發生與集團公司業務和經營無關的故意犯罪行為導致目標公司合格上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和／或實際控制人被依法進行刑事調查或追究刑事責任導致目標公司合格上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回購價格」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回購價格 = 投資人股東所要求回購的股權對應的實際投資金額 $\times (1 + 6\% \text{年單利} \times N)$ — 投資人股東要求回購的股權對應的已收取的股息和紅利

其中， $N = \text{投資人股東要求回購的股權對應的投資金額實際支付之日起至投資人股東發出書面回購通知之日的天數} \div 365$ 。

清算優先權：

目標公司解散(無論是基於法定解散事由還是約定解散事由，無論是自願還是非自願)並進入清算程序後，目標公司的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目標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以下稱「可分配清算財產」)應按照下列分配順序和分配方案進行分配：

投資人股東有權優先於其他股東從可分配清算財產中獲得優先清償額(「優先清償額」)，為以下二者之孰高者：

- (1) 回購權中約定的適用於投資人股東的回購價格；
- (2) 按照全體股東屆時的持股比例(但不包括尚未根據合格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員工激勵股權)進行分配的清算財產數額。

釐定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向目標公司增資價款的基準

本次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向目標公司增資的交易完成前，目標公司的投前內部分析價值為人民幣4.2億元。該價值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綜合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歷史財務表現與未來增長潛力：根據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5億元，顯示其具有穩健的資本結構與持續經營能力。目標公司於2024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8億元，同比增長73%，反映其市場拓展與產品放量進程良好；目標公司處於鋰電池材料產業鏈中的核心環節，主導產品已進入主流車企供應體系，預計2025年度收入將達人民幣5.8億元，同比增長逾116%。
- (ii) 行業可比公司分析：本公司參考A股市場中從事鋰電池正極材料、電池化學品相關業務的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對象，並採用市場法進行內部分析。可比公司的選擇標準包括：(a)主營業務與目標公司高度重合(聚焦磷酸鐵鋰或三元正極材料)；(b)上市公司的財務資料公開且具備足夠流動性，分析反映實時的投資者氣氛、風險溢價及行業周期，於私人交易數據不可得或不一致時提供可觀察及可信的市場基準。該方法符合既定的內部分析規範，在並無直接私人可比公司的情況下對目標公司的價值進行公平及客觀的內部分析。鑑於目標公司仍處於產能擴張與商業化初期階段，尚未實現盈利，本次交易未採用市盈率(PE)作為主要內部分析依據，而以市銷率(PS)為核心參照指標。根據上文的篩選標準，本公司已從公開可得來源中識別及挑選8間可比公司，有關可比公司的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股票代碼／交易所)	市銷率(倍)
湖南裕能(301358.SZ)	1.64
萬潤新能(688275.SH)	0.95
德方納米(300769.SZ)	1.73
龍蟠科技(603906.SH)	1.75
富臨精工(300432.SZ)	2.45
豐元股份(002805.SZ)	2.95
安達科技(920809.BJ)	1.56
平均值	1.86

附註：

1. 所有內部分析數據來源於萬得(Wind)金融終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市後市場數據；
2. 股票代碼格式採用「數字+交易所後綴」標準表示(如.SZ =深交所，.SH =上交所，.BJ =北交所)；及
3. 採用算術平均法係因整體法易受個別大型企業市值影響，而算術平均更能反映中小同業市銷率水平。

基於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收入約為人民幣2.68億元，本次交易對應的投前內部分析價值為人民幣4.2億元，表明其市銷率為1.57倍。若按目標公司2025年度預計收入人民幣5.8億元計算，其前瞻市銷率約為0.72倍。該倍數低於上述可比公司市銷率的算術平均值(1.86倍)，反映本次交易內部分析相對保守。

鑑於目標公司尚處於產能擴張期且尚未實現盈利，採用市銷率作為核心內部分析指標具備合理性；

- (iii) 上輪融資認可與投資者背景：目標公司上一輪融資引入了具國有資本背景的機構投資者及知名私募基金，彼等在完成盡職調查後認可相近內部分析價值水平，亦佐證本次交易價格的公允性；
- (iv) 條款一致性與公平性：本次交易的代價與其他同期投資人所獲條件一致，無特殊優惠安排，確保所有投資者享有公平待遇。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向目標公司增資價款的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25,100,120.71)	(24,185,687.61)	(10,002,920.95)
稅後利潤	(25,100,120.71)	(22,734,853.85)	(10,002,920.95)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3,473,680.44元。

簽訂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對本公司而言，加大對目標公司的資本佈局是一種深度整合產業鏈、提升自主可控能力、構築長期競爭壁壘的戰略選擇。

1、順應本公司供應鏈安全佈局需求

磷酸鐵鋰作為電池原材料中成本佔比最高的部分，直接影響鋰電池產品競爭力。目標公司通過生產裝備升級降本，使用新產線一步法聯合燒結工藝制備高壓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該工藝的萬噸級磷酸鐵鋰投資成本能夠實現減半，運營成本明顯下降。該工藝採用鎳鐵為原材料，一方面可以獲得廉價的長期保障性好的鐵資源，同時獲得副產品硫酸鎳，能夠實現聯產附加值，產生額外盈利。

目標公司所提供的第四代高壓實磷酸鐵鋰與市場上第三代高壓實磷酸鐵鋰成本持平且性能更優，該產品已於本公司商用車產品中體現較高的成本和質量優勢，且在供應期間始終保持緊密協作。隨著本公司於商用車領域市場擴張戰略的持續推進，供應鏈之穩定保障愈顯關鍵。本公司通過股權投資與其綁定，不僅加強了對上游的控制力，亦為下游客戶與市場注入信心。目前，高壓實磷酸鐵鋰面臨產能緊缺局面，本公司此舉亦屬行業常態之戰略應對。

2、持續推動技術迭代

目標公司不僅擁有行業領先的鎳鐵製備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全套技術，更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山集團全球領先的鎳鐵行業進行產業協同，實現資源保障和高效利用，長期而言具備進一步降低成本之潛力。目標公司開發了「一步聯合燒結法」減少了燒結次數，降低了碳排放；少量用鹼，廢水大幅減少，環境更加友好。目標公司第四代高壓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已量產一年，截至2025年11月，已量產15000噸。第五代高壓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已在用戶測試中。

3、強化與本公司的技術協同

在儲能或動力產品中，高能量密度與高動力學的磷酸鐵鋰均為核心材料。本公司產品開發也需與具備持續技術開發能力的企業緊密合作，以維持技術領先並確保保密性，股權合作為保護研發領先優勢及促進深度協同的有效方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i)儘管不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瑞途能源由青山集團及項先生控制，瑞途能源、青山集團及項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項陽陽董事、王海軍董事及胡曉東董事為青山集團提名的董事及FENG, TING董事系項先生之親屬，曹輝董事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1.8%的股權權益，彼等已自願就批准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合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瑞途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瑞途能源持有目標公司約26.8594%股權，因此，瑞途能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及增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及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及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單體、模組、電池包到系統應用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且本集團以電動化+智能化為核心，推動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通過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本集團為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及智慧電力儲能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和服務。

福安國隆納米材料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池材料的研發與生產，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瑞途能源有限公司、溫州途博財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安博裕工程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融和新能綠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荊門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島厚紀承瑞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松禾雪湖新能源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湖州海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6.8594%、26.5143%、14.9143%、12.5100%、9.9977%、6.4762%、2.3810%及0.3471%的股權。

福安博裕工程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福安博裕工程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工程管理服務，汪龍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其56.8898%的合夥份額，曹輝持有其12%的合夥份額，張五堂持有其12%的合夥份額，其餘6名自然人合夥人各自所持合夥份額均未超過10%。

溫州途博財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溫州途博財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財務諮詢，汪龍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其99.9727%的合夥份額權益，其餘0.0273%的合夥份額由4名自然人合夥人持有。

瑞途能源

瑞途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財務投資，是永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永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是青山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青山集團、上海鼎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鼎信」)及浙江泰合謙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00%、29.25%及16.00%的股權，其餘3名自然人股東所持股權均未超過10%。青山集團由上海鼎信、項先生和浙江青山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青山」)分別持有23.7%、22.3%及11.5%的股權，其餘11名自然人股東各自所持股權均未超過10%。上海鼎信由項先生及項光通先生分別持有71.5%和16.0%的股權，浙江青山由項先生及項光通先生分別持有80.0%和20.0%的股權。B&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浙江泰合謙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B&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由董事項陽陽女士及董事FENG, TING先生分別持有50%的股權。

荊門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荊門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再生資源加工等，是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40)，許開華先生及其配偶王敏女士個人直接以及通過深圳市匯豐源投資有限公司及豐城市鑫源興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約9.02%的股權，其餘股東名股東各自所持股權均未超過5%。

上海融和新能綠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融和新能綠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等，由上海融和三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10%的合夥份額並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另外99.90%的合夥份額由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融和三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的股權。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35.6406%的股權，其餘9名股東各自所持股權均未超過20%。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湖州海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湖州海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鍾志成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其20%的合夥份額，鄭進、范凱、溫敏露、許濤和熊歲各自均持有其16%的合夥份額。

青島厚紀承瑞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厚紀承瑞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由北京厚紀景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0.0720%的合夥份額並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寧波厚紀恆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王顯凱、劉躍華、田永龍分別各自持有其24.3068%、21.6060%、18.0050%及18.0050%的合夥份額，其餘4名自然人合夥人所持合夥份額各自均未超過10%。北京融辰厚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厚紀景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北京融辰厚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83%的股權由自然人何超持有，剩餘17%的股權由6位股東持有且各自所持股權均未超過10%。

嘉興松禾雪湖新能源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松禾雪湖新能源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投資，深圳市松禾成長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4950%的合夥份額並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嘉興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琨南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興湘家蕩湖區科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各自均持有其29.7030%的權益，其餘2名合夥人所持權益均未超過10%。深圳市松禾成長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厲偉、深圳市松禾智聯九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馮華和厲偉各自持有50%合夥份額)、羅飛及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55.00%、20.00%、15.00%、10.00%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福安國隆納米材料有限公司、福安博裕工程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途博財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荊門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融和新能綠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海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厚紀承瑞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嘉興松禾雪湖新能源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的核心團隊股東汪龍、陳彥虎、諶志新、侯俊可均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待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交割，因此交割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按投資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支付全部投資款
「交割條件」	指 投資協議所載須於交割前滿足或由本公司書面豁免的條件
「本公司」	指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股東」	指 目標公司的核心股東：溫州途博財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福安博裕工程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核心團隊股東」	指 目標公司的核心團隊股東汪龍、陳彥虎、諶志新及侯俊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目標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或「現有員工持股平台」	指 溫州途博財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目標公司的創始人」或「實際控制人」	指 汪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其(現在和未來)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所有公司、企業、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各級全資子公司／企業、控股子公司／企業、參股公司／企業、分公司／辦事處和其他分支機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賣方、目標公司的創始人、目標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於2026年1月2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以代價人民幣1,000萬元向賣方購買其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權(對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77.7778萬元)及(ii)以代價人民幣4,000萬元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11.1111萬元。

「投資人股東」	指 目標公司的Pre-A輪投資人股東青島厚紀承瑞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融和新能綠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海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項先生」	指 項光達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其他投資交易文件」	指 股東協議及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其他文件
「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	指 福安博裕工程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途能源、荊門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島厚紀承瑞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融和新能綠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湖州海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格IPO」	指 目標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並在經各方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途能源」	指 瑞途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核心團隊股東、目標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於2026年1月28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藉以訂明各方與目標公司有關的權利及責任。
「目標公司」	指 福安國隆納米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根據投資協議進行的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向目標公司增資事項。
「青山集團」	指 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賣方」	指 嘉興松禾雪湖新能源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2026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曹輝博士、*FENG, TING*先生、胡曉東先生及吳艷軍博士；非執行董事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及衛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及職工代表董事黃潔華女士。